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4〕6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突发土壤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安泽县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0年5月26日原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安泽县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安政办发〔2020〕40号）同时废止。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预案体系	5
1.6 事件分级	6
2、组织指挥体系	9
2.1 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9
2.2 现场工作组	9
2.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13
2.4 专家库	14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5
3.1 监测预警	15
3.2 预警分级	16
3.3 预警发布	17
3.4 信息报告	17
3.5 预警调整	19
3.6 预警解除	19
3.7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9
4、应急响应	21
4.1 先期处置	21
4.2 响应分级	21
4.3 响应启动	22
4.4 响应措施	22
4.5 分级响应	24

4.6 应急响应终止	25
5、后期处置	26
5.1 调查和评估	26
5.2 善后处置	26
5.3 责任与奖惩	26
6、应急保障	28
6.1 预案保障	28
6.2 队伍保障	28
6.3 经费保障	28
6.4 装备保障	28
6.5 医疗保障	28
6.6 交通运输保障	29
7、宣传、培训	30
7.1 预案宣传	30
7.2 预案培训	30
7.3 预案演练	30
8、附则	31
8.1 预案管理	31
8.2 预案解释	31
8.3 预案实施	31

- 附件：1. 安泽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2. 安泽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3.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
4. 安泽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审意见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处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积极应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土壤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放置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环保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泽县人民政府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是指违反有关土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致使城市、农村、农田等土壤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安泽县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是安泽县为应对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编制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为安泽县各企业、各相关部门做指导。

安泽县重点监管企业的各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衔接，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照本预案程序进行信息报告，由县政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根据其影响范围，确定采取的应急措施。

当安泽县发生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与《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平行联动；且本预案在信息上报、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程序中与《临

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当超出我县应急处置能力时，由临汾市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对应预案指导。

1.6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依照土壤污染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结合安泽县的实际情况，本预案中“土壤污染环境事件”四级分类的情况主要为：

（1）特别重大（Ⅰ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土壤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土壤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③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Ⅱ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土壤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土壤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3) 较大(Ⅲ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土壤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土壤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市州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4) 一般(Ⅳ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IV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①因土壤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土壤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县政府成立安泽县土壤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涉及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队、县交警大队、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并视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协调调度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并适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

2.2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现场工作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污染

源排查组、应急监测组、专家研判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舆情信息组、社会稳定组。各现场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现场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

（1）综合协调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牵头，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

（2）污染源排查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周边污染物排放来源进行调查，查清导致土壤环境污染的原因、泄漏物的理化性质及环境污染因子、土壤的环境污染情况及浓度扩散变化等。

（3）应急监测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卫健体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土壤应急监测，为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专家研判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牵头组织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土壤修复等县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员，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协助组织其他各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研判组。

主要职责：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参与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总结评估。

（5）现场处置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6）医疗救治组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7）后勤保障组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

（8）舆情信息组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负责确定新闻发言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及相关部门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发布稿件、媒体采访接待、新闻发布会举办，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

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9）社会稳定组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兼任，分管党组成员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出预防、处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对策和建议；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预防和处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及时传达市、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示，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起草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原因分析、调查评估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报送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办理市、

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库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家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与技术指导。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隐患排查，着力加强日常巡查、防范，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引发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隐患问题要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潜在土壤污染事件类型如下：

3.1.1 危险化学品泄漏

辖区范围内企业贮存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包括酸类、碱类、有毒物质、工业用油等物质，在使用、贮存、交通运输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管理不当、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一旦处理不当致使有毒有害泄漏物进入土壤并造成污染。

辖区内有加油站、工业企业生产用油库等涉及油类物质贮存的场所和设施，一旦加油站储罐、企业油品储存设备发生破裂或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油类物质泄漏，随地势进入土壤中，极易造成土壤污染。

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液化气、油类等)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处置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大量消防废液等，一旦消防废液进入土壤，废液中的有毒有害或油类物质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3.1.2 废水事故排放事件

工业废水：辖区内企业类型主要包括焦化、建材、煤炭，工业废水发生事故外排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可造成周边区域土壤受到污染，其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随排放物质数量而变化。

生活污水：辖区内生活污水经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当突发停电、设施故障、操作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厂外，可能造成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医疗废水：医疗机构产生的废水中还有相当数量的微生物，其中一些病原体，如病菌、病毒、寄生虫等对人的健康有较大危害，严重的会引发各种疾病，或导致水介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时也会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的危害。

3.1.3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事件

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两类。

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暂存、管理、转运或处置过程中，因人为或自然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泄漏，使废物暴露于环境中，在雨水淋溶或水体浸泡下极易溶解出有毒有害污染物质，并随地表径流进入土壤环境中，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也与日俱增，若清运不及时，大量堆积的垃圾可产生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其渗滤液或雨水淋溶液随地表径流进入土壤环境中，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垃圾清运过程中垃圾的散落进入覆盖在土壤表层也会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3.2 预警分级

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与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分级相对应，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

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 预警发布

经判断，凡符合 IV 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级别的，须及时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决定发布蓝色预警信息。

经判断，凡符合 III 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级别的，须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经判断，凡符合 II 级、I 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级别的，须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决定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批准机关、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发布对象、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警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4 信息报告

3.4.1 信息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

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和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4.2 报告内容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报告应采用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相结合的方式。

初报主要内容包括：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土壤污染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情况。

续报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和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

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5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应当密切关注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发展趋势，经监测预警组会商认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及事件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需延长预警时间的，按照相应级别预警发布审批流程执行。

3.6 预警解除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后，经会商研判，由预警发布机构按照预警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发布预警解除信息解除预警。

3.7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一是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二是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三是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舆情信息组通过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及政府各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向公众连续发布预警及相关信息。

（2）交通运管部门利用交通信息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手机短信，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县应急指挥部预警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内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4、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防止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县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迅速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周边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

4.2 响应分级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对应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等级，响应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响应级别。

(1) 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IV级响应；

(2)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3)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4)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应急响应包括强制性污染防治措施、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4.3 响应启动

4.3.1 IV级响应

初判为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入预备状态，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同时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2 III级响应

初判为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要迅速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政府和省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4.3.3 II级、I级响应

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要迅速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迅速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向省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提出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省政府决定启动II级、I级响应，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救治人员

公安、卫健体、消防队等相关部门组成救援队伍，调集救援装备，赶赴现场抢救受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防止事态扩大。

4.4.2 疏散与隔离

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区域进行封闭或隔离，做好受威胁群众的疏散转移和生活安置工作。

4.4.3 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之后根据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组织专家会商，预测并报告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4.4 污染控制

生态环境等部门指挥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造成二次污染及衍生污染。

4.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各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级负责相应级别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防止产生负面影响。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土壤环境污染事件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4.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分级响应

1. IV级响应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县政府领导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1) 派遣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件发生区域开展应急处置。

(2) 协调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

(3)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5) 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危害区域及

危害程度。

(6) 开展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的监测、评估工作，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7) 针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对可能因排放污染物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措施，封闭、隔离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8) 视情况实施交通运输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9) 组织统一发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 III级响应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3. II级、I级响应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4.6 应急响应终止

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且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处在尽量低的水平；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处置

5.1 调查和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过程评价，及时调查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日常防范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及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5.2 善后处置

1.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紧急处置后，应及时开展现场清理工作，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特征采取适当的方法清除和收集现场残留物，防止二次污染。

2. 制定受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措施，及时、持续地进行土壤修复，确保土壤各物质指标达到标准值。

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少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对在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隐瞒事实、散播谣言、破坏应急工作，造成社会秩序混乱的单位或个人，予以相应的处罚。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有令不行、有禁

不止、作风散漫、效能低下、以权谋私、暗箱操作、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行为的党员干部进行全方位跟进式监督，确保令行禁止，有力有效处置到位。对监督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中存在的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失责失管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6、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要积极配合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监测工作。县消防队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封闭、隔离，事件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疏导，以及群众的疏散和撤离。

6.3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6.4 装备保障

县卫健体局负责提供人员抢救器材设备及医护人员保障。各通信运营部门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县应急局负责提供消防救援器材及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设备保障。

6.5 医疗保障

县卫健体局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件中受害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管制。县交通局负责提供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保障。

7、宣传、培训

7.1 预案宣传

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土壤污染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

7.2 预案培训

要建立健全土壤污染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经县政府批准后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安泽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
主要职责

2. 安泽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3. 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

附件 1:

安泽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县纪委监委: 负责监督检查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追责问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土壤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将县级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对环境应急有关项目的支持。

县教科局: 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地学校、幼儿园学生的疏散、安置、心理干预等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安全警戒、封闭隔离等工作;组织群众疏散和撤离。

县民政局: 负责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土地相关数

据、信息资料，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开展地质勘查评价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配合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专业队伍，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生态损害评估。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落实建筑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规范处理和处置。

县交通局：负责调集、协调道路运输力量，为事故救援、疏散群众、物资运输提供交通保障。

县水利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涉及地表水和生活饮用水源的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及农田、农作物、渔业水域、水生野生动植物、畜禽养殖的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体局：负责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做好伤员医疗救治、现场消毒、疫情监控和生活饮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协调、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衍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林业局：负责涉及森林、草场、林地、野生陆生动物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地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土壤环境污染、周边农作物、药用植物

等污染事件引发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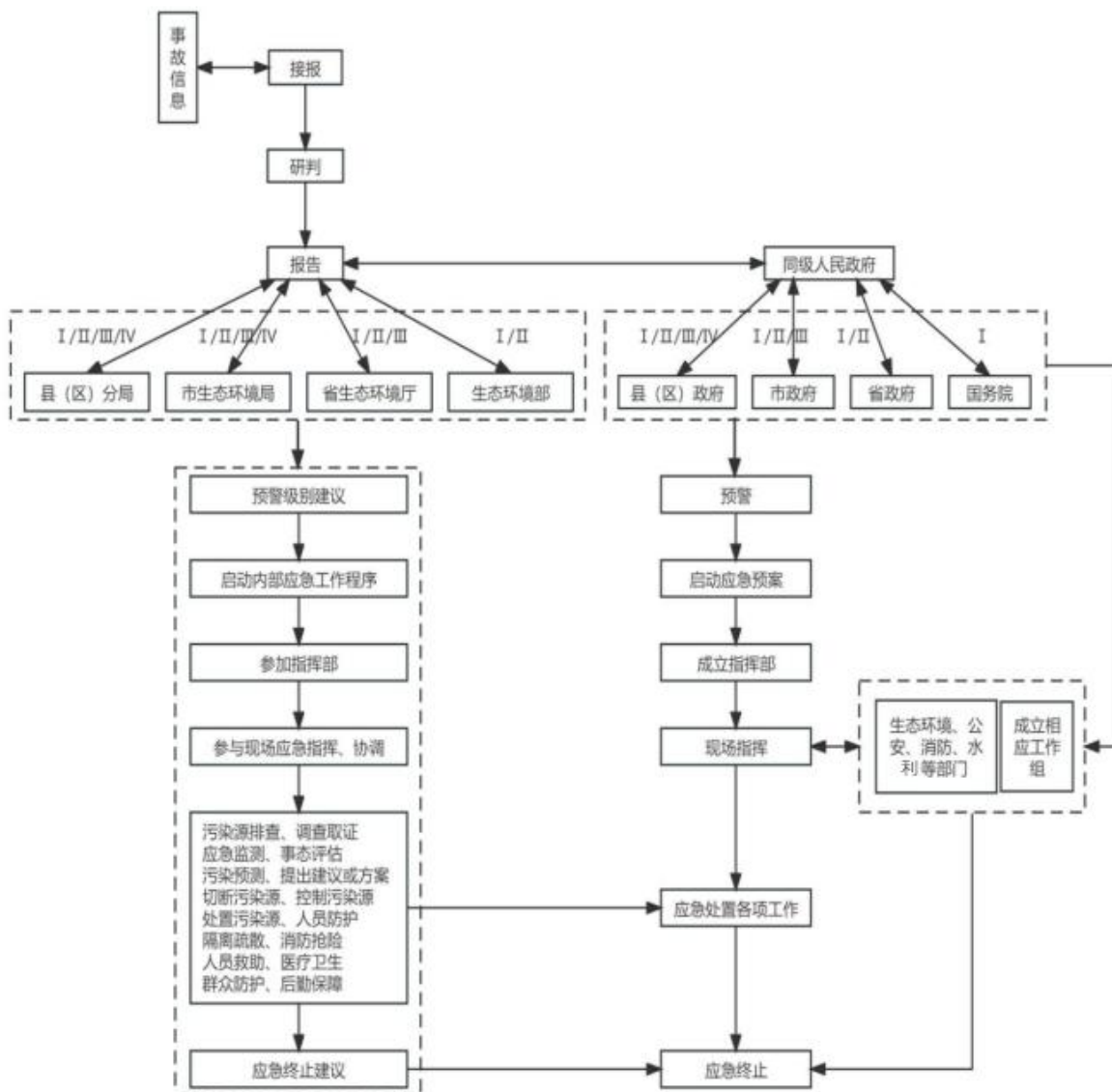
县交警大队：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县消防队：负责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救受害人员、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

附件 2:

安泽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 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安泽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 专家库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应急领域	联系方式
张庆红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科长	焦化	13994772648
王管朝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化工	13453655618
韩国彦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化工	13994758115
狄伟峰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化工	13453796797
李东升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化工 (仪器分析)	13467140848
王栓保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科长	焦化	13467158770
魏才钧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焦化	13934671862
贺砚峰	山西藁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焦化	15935333185
王步芳	山西藁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科长	焦化	13546174801
杨永尧	山西藁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	焦化	13934176192
高海军	山西藁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焦化	13191279106
郭武平	科鑫炭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石化	13734102640
岳焰峰	科鑫炭材料有限公司	科长	石化	18735792517

附件 4:

安泽县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技术评审意见

受邀对《安泽县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各位专家对预案进行了认真研读，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汇总，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质量

预案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与上级预案有效衔接。预案结合安泽县的实际，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制订了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程序、内容，提出了响应措施、后期处置和保障措施。

预案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报安泽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预案需修改、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本预案的适用主体，即组织实施预案的责任单位，例如：本预案用于安泽县人民政府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土壤污染事件。

2、本预案是县政府的预案，核实应急指挥部的成立程序。

3、根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的特点，核实预警条件，指可能发生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的情景。完善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包括批准人、发布人、发布对象、发布内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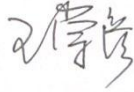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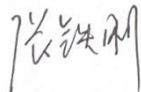
4、核实应急工作组的牵头部门，例如：舆情信息组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牵头是否合适。

5、完善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例如：各企业、县直各部门报告的相关事件信息。

6、III级、II级、I级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应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7、核实专家组成员的单位。

评审专家：



2023年12月2日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印发

校对：郭志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共印60份
